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1059-2025-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赢时胜实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卢晶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卢晶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赢时胜实业有限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01 | 王献华 | 组长   | 审核员  | 2024-N1QMS-2244982 | 04.01.00 |
| 02 | 卢晶  | 组员   | 审核员  | 2025-N1QMS-2251867 |          |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朱红华、杨任良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 观察员    | /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体系统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29日上午至2025年07月3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4月1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混纺纱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怡路 968 号 1-4 幢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怡路 968 号 1-4 幢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怡路 968 号 1-4 幢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07月25日 13:00至2025年07月25日 17:0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生产和质检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审核范围由原“纱线的生产”调整为“混纺纱的生产”。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QC 部 7.1.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30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①计量器具校准情况；②生产过程控制（制造令/上机卡/机器参数的一致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过程控制基本规范。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的现场过程控制良好，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可控性相对较强，体系运行管理须通过 PDCA 思维加强融入业务过程。

2) 风险提示：无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2015 年 02 月 13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80 人。
- 4)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7:00-19:00-7:00
- 5)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清花→和毛→针梳→并条→加捻→检验包装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组织概况

组织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怡路 968 号 1-4 幢；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怡路 968 号 1-4 幢；法人：章惠新主要经营项目：纺织面料、服装、服饰制品、混纺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的收购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自有房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及发布；文化艺术创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结合内外部因素、相关方的要求，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围绕现场生产过程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行政部、生产部、研发部、QC 部、业务部、采购部、设备部、财务部）职责分配相一致。核心生产过程主要系织造，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如上墙的《花式纱质量控制要求》），过程及其体系建立、实施和运行保持正常。

####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质量方针：质量为本，技术创新，持续改进；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可持续保持一致。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目标如下：质量目标：1) 产品出厂合格率≥98%；2) 顾客满意度≥90%。上述质量目标包括满足顾客要求的内容，与企业确定的质量方针是一致的。

####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最高管理层考虑了行业特性、市场前景以及产品关键特性等内容，结合当前大环境状况，制定了相应风险的应对政策。另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指导、控制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 PDCA 循环持续改进。

###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



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策划了产品的工艺流程，清花→和毛→针梳→并条→加捻→检验包装；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生产工艺类文件，如《花式纱质量控制要求》等对过程进行控制。关键过程主要系加捻，主要控制参数为速度、捻度、张力等，可控性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如国家标准为GB 18401- 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核心要求主要通过合同或订单约定，订单或合同要求经各职能部门评审后确定签章，后经技术部转成内部的制造令等。

###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产品在行业内已成熟，无创新性的设计和开发活动。

组织的常规设计和开发活动主要系打样，业务交接销售订单后，研发部根据订单要求确认工艺参数信息，交由专业人员测量和确定捻度等工艺参数，输出制造令后转化成工艺单（上机卡）。

核心输入为顾客合同/销售订单、样品等内容，从测试到制造令下发转工艺单（上机卡），时间跨度较短，打样间根据制造令实施打样，周期一般为3-5天，再寄送客户确认，根据客户自主确认时间一般为一周到半月不等。

组织的设计和开发的职责和权限比较扁平化，不存在内部接口问题，研发部测试机打样人员师均能熟练操作捻度测试仪器和花捻机器，能力均由研发部经理根据个人工作情况评审。

### 供应管理

组织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原料是各类毛条、尼龙线。

新供应商由采购部调查供方信息，收集供方资质，评价合格的，通过微信提交资料给财务部确认后，纳入用友U8+系统使用。

外部供方已纳入合格供方的，直接通过用友U8+系统直接选择下单，先通过钉钉的“生产相关采购申请单”流程，提交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再由采购员在用友U8+系统下单并签订采购合同控制。

###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目前从事的是毛衫的生产，通常依据客户的要求来确定产品的尺码规格（尤其是各部位尺寸）等，



从而控制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

组织通过销售订单、工艺单、生产要求单等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根据上述信息组织生产。各工位机器操作规程、销售订单、工艺单、生产要求单等现场均可见，作为岗位人员的作业指南。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如电脑织机、缝盘机、工业洗衣机、烘干机、平车、烫台、工业用洗衣机和烘干机等，还配备了电子秤、卷尺等监视测量设备。产品主要检测指标的放行，在产品制程和出厂前进行必要的检验（如指标：尺寸、外观等），检验记录可追溯。需要售后服务时由销售部业务员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生产过程控制基本如下：

组织目前从事的是混纺纱的生产，通常依据客户的要求来确定产品的捻度等，从而控制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

组织通过制造令、工艺单（上机卡）等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根据上述信息组织生产。各工位机器操作规程、上机卡等现场均可见，作为岗位人员的作业指南。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如和毛机、针梳机、并条机、粗纱机、花捻机、络筒机等，还配备了电子秤、捻度仪、强力仪、PHS-3C测试仪等监视测量设备。产品主要检测指标的放行，在产品制程和出厂前均进行必要的检验（如指标：捻度、PH、纱线强力等），检验记录可追溯。需要售后服务时由业务部业务员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现场巡视情况：

1.和毛区：采购的毛料染好色按照既定的配比进入和毛机混合均匀。该步骤主要系初步筛掉大颗粒杂质，外观目视检查OK后即进入下一道。现场巡视期间，工人正使用小型和毛机和毛，未见异常操作。

2.针梳区：混合均匀的毛料经过针梳机梳理后形成毛条，该步骤主要系初步梳理毛料，使之平顺，并进一步筛掉微小杂质，外观目视检查OK后进入下一道。现场巡视期间，针梳机运行正常，毛料形成毛条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未见异常。

3.并条区：毛条通过并条机进行并和牵伸，该步骤主要系提高条干均匀程度、平行伸直度，让混纺毛料混合更均匀，定量误差（现场有定量检验记录（g/m）可追溯）OK后进一步牵伸加捻形成花捻原料。现场见《前方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作业标准上墙，检验区有定量检验记录（g/m）可追溯。现场查看粗纱机运行界面：牵伸倍数、锭翼转速、捻度等机器运行参数在规定范围内，未见挡车工有异常操作。

4.花捻区：粗纱进入花捻机完成花捻。该步骤系主要通过控制芯线前罗拉、芯线和后罗拉速度达成形成



花型。现场见《进口花捻上机卡》：机台号17#；批号P2507100；颜色：中咖；订单数量：110；其中生产条件中有速度、捻度、退捻、超喂、张力等数值控制，与制造令（工艺单）数据吻合，机台生产基本受控。抽查其它机台18#、20#等，受控情况基本同上。完成后进入络筒机络筒，该机器自带纱结检查功能。后续成品有出厂检验和客户抽查报告可追溯。

组织生产线上均系行业内有工作经验的工人，人资面试聘用后由专门师傅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有经验丰富的班组长巡视检查，基本能够保证胜任岗位工作和防止人为错误发生。

特殊过程：无

### 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产品适用的国家主要系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截止审核期间确认，组织目前纱线客户不含童装成品用纱线）等。现阶段，从原料到成品主要有3个阶段的放行要求。

原料放行控制：

采购的毛条和尼龙线，组织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做检测，现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250292、W250293）可追溯。

制程放行控制：

前道主要包括和毛（外观目视，不含明显污杂质）、梳毛（外观目视，不含污杂质）。

并条：主要检测克重（g/m）：抽查2025年7月29日（手工记录本）并条克重记录：4#和6#①②③④孔出条克重分别有检验员称重（8左右）记录可追溯。

粗纱：主要检测克重（g/m）：抽查2025年7月29日（手工记录本）粗纱克重记录：驼色、藏青（10支）、棕色（12.5支）、蓝色（10支）克重（0.8左右）分别有检验员称重记录可追溯。

后道工序主要包括花捻（拉毛）和络筒，除花捻结束由班组长检查其外观均匀度外，络筒机可自动检查纱结。

成品放行控制：

抽查2025.7.27成品缸号为25050528-1、25070572、HDK25050847A的《成品纱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主要包括回潮率等，有检验员签字可追溯。

抽查批号分别为HD250522240A（18-116棕色）、HDK250426421（巧克力色+米白）、HDK250529110C（米白）的出厂质检随货报告表，检验项目包括纱支、捻度、纱线强力、pilling、PH值、回潮和有无纱结等



外观检测，有QC姓名可追溯。

成品型式检验：无型式检验要求，主要依客户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6625)134-0693、(6625)205-0410、(6625)134-0693）均可追溯（见附件其他文件）。

综上，组织产品的放行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 不合格的处置及其纠正措施

组织在各制程由检验员当场对照工艺要求等质量控制标准检验，若发现一般不合格则当场返工或报废处理。组织对内审等其它不符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及效果验证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5年07月03日由内审员邱亚静和杨任良实施了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有计划、签到表、不符合和内审报告可追溯，基本有效。

组织总经理章惠新于2025年07月08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有计划、签到表和管理评审报告可追溯，基本有效。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产品及其过程半成品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纠正，如各制程发现的不合格直接作废品处理等，符合控制要求。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根据需求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实现闭环，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核实，组织近一年内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未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组织占地面积 16910.86m<sup>2</sup>，厂房面积 25000m<sup>2</sup>，包括国内设备和国外设备各 1 个车间生产线等，包括和毛区、精梳区、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等，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有精纺梳毛机、和毛机、花式电子捻线机、起绒机（拉毛机）、络丝机、倒筒机、摇纱机等，组织的基础设施设备基本完整。

审核期间核实，现场涉及特种设备主要系电梯 3 部、叉车 2 台，均有检验报告可追溯（其中叉车报告已临期，已检，暂未拿到报告）。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有在招聘新员工时都有明确其招聘要求，且入职员工各岗位均有相应的职责，对能力要求相对明确。并通过内外部培训赋能，如叉车、电工通过外培取得相应资质，组织车间岗位员工，入岗前则由师傅带确认能操作后方可上岗。其他工作人员通过岗前和班组培训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质量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混纺纱的生产

##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赢时胜实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                                        |                                          |                              |
|-------------|----------------------------------------|------------------------------------------|------------------------------|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献华、卢晶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